淡江時報 第 383 期

**第 四 十 次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多 項 提 案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廖 卿 如 報 導 】 在 六 日 舉 行 的 第 四 十 次 校 務 會 議 中 ， 除 了 有 包 括 累 計 二 一 退 學 制 度 等 多 項 提 案 通 過 外 ， 校 長 張 紘 炬 並 在 會 中 頒 發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特 優 教 師 獎 及 「 優 良 期 刊 獎 」 。

此 次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部 份 ， 引 人 注 目 的 是 有 關 學 生 學 期 成 績 不 及 格 學 分 達 該 學 期 修 習 學 分 總 數 二 分 之 一 就 退 學 的 規 定 ， 改 為 此 情 況 累 計 二 次 ， 才 應 令 退 學 。 另 外 ， 在 會 中 關 於 本 校 將 報 教 育 部 的 「 八 十 八 至 九 十 學 年 度 中 程 校 務 發 展 計 劃 書 」 、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決 算 案 、 技 術 學 院 各 系 系 名 變 更 、 修 訂 本 校 學 則 等 多 項 進 行 討 論 及 決 議 。 這 是 第 一 次 由 校 長 張 紘 炬 所 召 開 之 校 務 會 議 ， 並 且 在 兩 個 半 小 時 中 順 利 將 會 議 內 容 討 論 結 束 。

此 次 校 務 會 議 中 亦 報 告 第 三 十 九 次 校 務 會 議 中 通 過 的 八 十 七 學 年 度 預 算 案 ， 由 會 計 室 報 董 事 會 、 教 育 部 核 備 。 另 外 通 過 本 校 「 員 工 福 利 互 助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」 、 「 員 工 互 助 規 則 」 、 「 教 師 聘 任 待 遇 服 務 規 則 」 ， 並 隨 會 議 紀 錄 公 佈 實 施 。 還 有 審 議 通 過 本 校 「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」 ， 此 辦 法 由 教 育 部 同 意 備 查 後 ， 本 校 將 該 委 員 會 隸 屬 於 總 務 處 ， 並 由 總 務 長 洪 欽 仁 擔 任 主 任 委 員 。

另 外 ， 在 校 長 發 言 之 後 ， 接 著 頒 發 兩 個 獎 項 ， 分 別 是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特 優 教 師 獎 ， 張 校 長 一 一 將 獎 牌 及 獎 金 親 切 地 交 到 得 獎 教 師 手 中 ， 而 獲 獎 者 為 歷 史 系 蔡 錦 堂 副 教 授 、 物 理 系 李 武 炎 副 教 授 、 化 工 系 何 啟 東 副 教 授 、 經 濟 系 林 金 源 副 教 授 、 統 計 系 吳 忠 武 教 授 、 英 文 系 卜 萊 士 副 教 授 、 歐 研 所 鄒 忠 科 教 授 等 七 位 教 師 ， 每 人 獲 獎 牌 一 面 及 獎 金 十 萬 元 。 另 外 頒 發 管 理 學 院 科 學 學 系 所 發 行 之 「 資 訊 與 管 理 科 學 」 國 際 期 刊 獲 國 科 會 八 十 七 年 度 「 優 良 期 刊 獎 」 。